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均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于2021年2月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于2021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于2021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于2021年5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于2021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于2021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于

2021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于2021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于2022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截至2022年1月11日，公司已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9,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21.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000,708.4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 年 3 月 8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0,184,422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7,546,106 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